

也說“同義詞”

——讀《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札記

帥志嵩

建國以來，同義詞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績。理論的說明由淺到深，由粗轉精，積累了不少辨析材料。20世紀80年代以來，編成了幾部有一定影響的同義詞詞典。由於辨析詞義的異同是複雜的工作，這種分析又難做到嚴格的形式化，在理論說明、具體辨析方面仍存在分歧，不盡完善。池昌海（1998）、（1999）對近50年來漢語同義詞的研究作了總結。最近黃金貴先生的專著《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以下簡稱《辨釋》）在理論和實踐上闡述了漢語同義詞的標準和研究方法，將漢語同義詞的研究提到了一個新的高度和水平。不可否認，黃先生的專著不管在理論探討還是材料分析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進步，也迥然不同于以前的同義詞研究，以全新的研究方法和思路為漢語同義詞的研究開辟了一片新天地。但是，筆者最近在通讀過程中，亦發現有可商之處，今不慚淺陋，敷衍成文，以就正于大方之家。

一 什麼不是同義詞

《辨釋》把同義詞定義為：同義詞是各有不同“義象”、按一個義位（詞義）系統橫向聚合的詞群（180）。所謂“義象”，是作者對同義詞組的每個詞的同中之異的稱名，它包括理性意義或

附加意義的不同。(92)

就定義來看，這無疑是十分正確的。即我們祇要看到同一詞群內詞與詞之間一個義位相同就可以認為是同義詞。但是，問題是如何把握一個“義位”相同。張聯榮（2000：17）就曾經指出：“對語言義的理解主要體現在義位的劃分上。正確地歸併義位有着極端的重要性。……義位的劃分是一個沒有完全解決的問題。”因此，如何解決義位的劃分問題顯得尤為關鍵。但是，《辨釋》似乎忽視了這一問題，認為同義詞是具有不同的“義象”，包括理性意義或附加意義不同。同時指出：“詞義的基本、核心在理性意義之中，而附加意義一般祇在語言使用中表現出來，因此，在詞的儲存態例如詞典中都列詞的理性意義，不及詞的附加意義。爲了論述方便，我們也將二者分開，在‘詞義方面’中取詞的理性意義，在‘語用方面’取詞的附加意義（164注）。”如果根據現代語義學的觀點，語言義最根本的要求就是其概括性。那麼，如果我們的理解沒有錯誤的話，《辨釋》所說的“義位”顯然不能包括語用方面的附加意義，而祇能取理性意義。但是，由於《辨釋》沒有定義什麼是一個“義位”，因此，在操作上顯得有點隨意，而且，所舉的有些例子是值得商榷的。在《爾雅》中“謂之”訓式用得很多。如：

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爾雅·釋器）

肉謂之敗，魚謂之餒。（同上）

《辨釋》指出上引諸式應當是“謂之”後構成同義詞群。“鏤、刻”組，“切、磋”組，“敗、餒”組均有省文。“金謂之鏤”，省刻之意，指“刻金謂之鏤”；“木謂之刻”，指“刻木謂之刻”，“刻、鏤”爲同義詞。“肉謂之敗”，意指“肉敗謂之敗”，下句指“魚敗謂之餒”，“敗、鏤”爲同義詞（216）。

按照《辨釋》的看法，“鏤、刻”同義。那麼，我們需要知

道的是它們的相同義位是什麼？按照《辨釋》的解釋，似乎“鏤”的義位是刻金，“刻”的義位是刻木。但是，把“刻木”和“刻金”作為相同的義位顯然是不妥當的。如果把“刻”作為同義義位也有問題，即把“刻金”、“刻木”中的“刻”作為義位倒是滿足了義位相同，但是，如果我們進一步問：“鏤、刻”的上位義是什麼？顯然我們不能把上位義作為同義的義位基礎的。類似的問題比較多，如：

“哭、啼、泣、好”組同義詞（250）

“身、躬、體、軀”組同義詞。（272）

就《辨釋》的所謂相同的義位來看，更像是把構組的上位義作為同義詞的標準來看待。如果真是這樣，那麼，《辨釋》也就和其所批評的“近義”說沒有根本的不同了。

《辨釋》在《傳統》一章評價段玉裁的同義詞辨析成果時，有以下的評價：

段氏對同義詞的數百條辨析，也同樣繼承了《爾雅》的傳統，堅持一義相同的同義詞標準，所辨不是整個多義詞，而是一個相同義上的同中之異：渾言是某個相同義，析言是其同中之異。在辨析中，有時會分析各同義詞自身的結構、語義來源、引申等，但這些都是為所辨析的某個詞義服務，即出于揭示同中之異的需要，並不是以詞為單位。唯此，所得渾言是一個義位（即義項），而所得析言乃是一個義素^①；而且段氏力求富于對比性。這與今日現代語義學使用的義素分析法不謀而合。按照義素分析法，所謂同義詞，就是在一個義位上的主要義素相同，其次要義素有別的一組詞。（247 - 248）。

案：在多數情況下，段氏使用“渾言”、“析言”，是對兩個詞詞義的辨析。所謂“渾言則同，析言則異”，指的是 A、B 兩個近義詞，如果籠統地說，它們的區別可以忽略，因而可以當同義詞使用。如果細加分析，則這兩個詞的意義有所區別。可以根

據 A、B 兩詞的關係分爲：(1) A、B 是同位義；(2) A、B 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3) A、B 是上下位詞 2（參蔣紹愚 1989：115 - 126）。而《辨釋》將段氏渾言作爲義位，析言作爲義素，似乎忽視了種種複雜情況。而且，就《辨釋》所作的陳述來看，似乎再一次證明《辨釋》作者所說的“一個義位相同”的“義位”始終是指上位義。也許正是基于這樣的考慮，因此，其不得不把“析言”作爲義素來看待。如果我們要《辨釋》找出這些同義詞群的上位義，那麼其便會面臨兩難的困境。這是由於《辨釋》的作者不自覺地把語義場中的上位義當作同義基礎的緣故。

看來，《辨釋》給自己出了一個難題。而這個問題不解決，其辨釋的基礎和成果就會面臨巨大的挑戰。

二 等義不是同義

在同義詞研究中學術界一般認爲語言中不需要同義詞的存在。《辨釋》則更直截，作者認爲“作爲同義詞一部分的所謂等義詞，應該是理性意義相同而附加意義有別者”^②。

從發生學來看，等義詞與其他詞一樣，決不會無別而生，也不會無異而存。二詞之某義，一旦從區別甚微發展爲完全無別，就意味着其中一個的將被淘汰；凡是沒有淘汰而並存的兩個所謂等義詞，必有其異點。其同中之異者見於附加意義，常爲語體、風格、時代、地域等方面之不同，有時或祇有表達形式、來源上的微異。總之，各有微異就是任何同義詞的存在價值。（19 - 20）

所謂等義詞也在附加意義上有差異，則自然可以說，差異性是所有同義詞的基本特性。（278）

《辨釋》將“等義詞”也看作和同義詞一樣，詞與詞之間一定能找出差別是不是顯得太絕對了。如果真如《辨釋》所言，那麼，“等義詞”這一名稱倒是真該有取消的必要了。但是，事實

上，我們一方面承認在詞彙層面上等義詞是十分罕見的；但是，我們同時還不得不承認語言中有無差別的等義詞存在。如現代漢語的“演講”和“講演”、“嫉妒”和“妒嫉”等^③。而且從語言歷史演變的時間層次來看，每一時代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等義詞。如甲骨文中便存在“我”、“朕”、“余”，“歲”、“年”、“祀”等幾乎沒有差別的等義詞^④。

這其實關係到如何看待漢語詞彙的歷史演變的問題，事實上，由於語言表達的綫性關係，即使是等義詞，在具體的語言選擇時，祇能有其一能出現在需要的位置上。這就要求我們宏觀把握語言的使用，不能絕對否定等義詞的存在。我們認為，從等義詞的存在情況可以透視出詞義演變的信息。由於篇幅所限，在此我們不再展開，當另文討論。

三 某些材料的處理值得商量

《辨釋》在第八章《方法（下）——操作層》第一節“語用比較”中採用“語法解異法”來辨析同義詞。文章指出，“首先必須強調，這是在討論詞義的辨釋方法，而不是語法。……觀察語法，也必須圍繞一個所辨釋的意義，而且要落實到同義，即每個詞所辨釋的意義上的同中之異，而不是整個詞的語法功能和語法意義”。接着，《辨釋》通過“措、置”的例子來說明這一辨釋方法。

“措、置”其共義是安放義。二者重在動詞用法的不同。“措”是不及物動詞，一般不帶賓語。《禮記·中庸》：“學之弗能，弗措也。”“弗措”即是不把手放在一邊，即不放棄。如帶上賓語就是使動用法。《論語·子路》：“禮樂不興則刑法不中，刑法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無所措手足”即指民沒有使手足放置的地方。《老子》：“虎無所措其爪。”即指老虎沒有使它的爪放置的地

方。而“置”常要求對象賓語。《莊子·盜跖》“堯舜有天下，子孫無置錐之地。”從它們及物與不及物的對比可以看出，“置”是純粹的安放義，因此它可以而且必須帶賓語或補語。“措”則隱含着處所的意思，沒有相對應的現代詞，祇能大約譯為“安放好”，因此一般不帶賓語，帶上賓語也就不作為動作的對象或處所。(361-362)

《辨釋》的這種分析其實忽視了語法上的重要信息：否定詞“弗”和“無”的重要區別。丁聲樹先生早在1933年就已經指出了“弗”、“勿”的用法，以後經過多人的深入研究，大家基本承認，在謂語的中心語是及物動詞的時候，“弗”和“勿”所修飾的及物動詞一般不帶賓語^⑤。因此，及物動詞前帶“弗”、“勿”，其中包孕賓語代詞“之”，“毋”（無）字跟“弗”字正相反，除了否定不及物動詞外，它所否定的及物動詞經常帶賓語。因此，上舉“學之弗能，弗措也”中的“措”與“禮樂不興則刑法不中，刑法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的“措”並無不同。《辨釋》爲了說明其區別而強行把後者解釋爲使動用法。和《莊子·盜跖》：“堯舜有天下，子孫無置錐之地”比較起來，並不是“措”、“置”的語法功能的不同，而是前面的否定詞使然。正是《辨釋》企圖將“語法之異要落實到詞義之異”，反而忽視了語法信息，所以得出了錯誤的結論。

另外，《辨釋》在第八章中曾談到用“引申釋異法”來辨釋詞義。“引申釋異法的作用不僅可辨釋其橫向的詞義特點，而且還可以辨釋其縱向的特點——即出現時代。對於一物異稱詞（名詞尤多），時代問題格外重要。”（370）接着《辨釋》舉“矢、惡、糞”一組表示人體排泄物的大便的一組一物異稱詞來證明其觀點。

“矢”是文言中大便的通稱，“惡”（去聲）是後漢起方言中大便之稱，且不多論，而此“糞”是用引申義，可用引申察其

異。蓋其本義是動詞，《說文》訓爲“棄除也”，爲會意字，表示人用雙手持畚箕推除穢物，即除穢義。《禮記·曲禮上》：“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于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再引申爲加穢物，即施肥義。《老子》：“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由於施肥的穢物除了垃圾，大量的的是作有機肥的家畜與人的糞便，因而發展出糞便義（但未替代原先的穢物義），此在南北朝。在此前都還沒有完成詞義上這一轉變，則文獻中的“糞土”、“糞壤”，或單用的“糞”，都不是糞便。但今諸大型辭書“糞”字列糞便義，皆舉證漢范曄《吳越春秋·勾踐入臣外傳》之“嘗大王之糞”一個孤例，蓋未察“糞”之詞義變化與其同義關係。

案：《吳越春秋》的作者是趙曄而非范曄，今本《吳越春秋》乃淵源于合趙曄、楊方二書，考訂而注之的皇甫遵之書，對此周春生有詳考^⑥。就我們所能見到周春生的校本而言，《辨釋》引文有誤。而且，單就作者的引文來看，不能否定“糞”有大便之義。《辨釋》從中得出“糞”還是穢污義，還沒有指大便，而用了一個吳方言詞“惡”（沿用至今）的結論，顯得比較輕率，也還證據不足。主要原因是所引語料首先是著者身份有爭議，而且在傳抄過程中還存在着版本問題。因此，《辨釋》用這樣的例證來證明自己的觀點稍顯得比較牽強。《吳越春秋》在學術研究中恐怕祇能作爲旁證來使用，把它作爲主要材料使用恐怕是相當危險的。

四 評介前人的研究成果也有失允當

《辨釋》在評價段玉裁的得失時有如下的話：

段氏繼承了《爾雅》以來以文化詞爲主的辨析對象，但在辨析中祇着眼于詞語，而不着力辨清其物，致使不少辨析未獲正

果。段氏開創了兼明同異、重在求異的“渾、析言”辨析模式，但實際辨析變成“二字辨一”，缺乏系統性，就不能成為同義詞辨析的科學法式。段氏圍繞對比性義素，力辨一義的同中之異，但因此往往失去同義詞差異的豐富性、多面性。段氏非常重視傳統訓詁的繼承、利用，但往往圍拘舊注，又多主觀推繹，故不能突破。這些正反兩方面的經驗，都是段氏在同義詞研究方面留給我們後人的寶貴財富。由於段注同義詞是傳統訓詁對同義詞辨析的集大成，代表着古代的最高成就，因而這些經驗可以被視為對傳統的同義詞辨析的一種客觀的審鑒。(269)

《辨釋》的這種批評恐怕有點強人所難了。段注的目的在於訓詁、通經，用現代同義詞的標準來要求清儒恐怕祇會給人“爲了批評而批評”的印象。如果說《辨釋》對段氏的批評還可以理解的話，其對王力先生的批評顯然有點南轅北轍了。如：

王力分明是按同源詞的標準、原則去例舉同義詞的兩類。如果按他的同源詞觀，實事求是說，大部分並不錯。因爲同源詞的所謂“同義”，是寬泛的，其“微別”往往相當於同義詞的近義；其“完全同義”則相當於一般同義詞。上揭諸例明顯就是如此，不必贅析。其二，王力言與行脫節。他雖然鮮明地提出了“一義相同”說，但由於不清楚“一義相同”究竟在理論上有何等的內涵，因而實際上還是如不少漢語學者一樣，也不知不覺陷入“義近”說的俗識，舉證就都是二詞一對的組合，並將同源的標準混入同義詞研究，使他很大程度上失去了“一義相同”的同義詞觀。這種失誤對古漢語同義詞辨釋產生了許多負面的影響：同義詞分類中增加了無謂的同源分類法；辨析中，二三詞特別是二詞一組的隨意性構組成風；“近義”說廣爲流行……這些不盡如人意的情况，無不反映出王力《同源字論》在同義詞研究方面的失誤。而從同源詞方面來看，王力繼承了高本漢《漢語詞族》的系統與研究方法，以“音近”爲經，將同義詞作爲繫聯標準，結果

使繫聯的同源詞，“其內部既涵蓋着不同源的同義詞，又排斥非同義的同源詞”。(382 - 383)

其實，王力先生在《同源字論》中說得相當明白：“凡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音同義近的字。叫同源字。”王力先生所說的“同義”祇是爲了分析同源字在詞義方面的特徵。而且，我們需要瞭解在確定同源詞時一般有兩條根本原則，即：密切但不嚴格的語義相當優於嚴格的語義相當；完善的語音對應優於有問題的語音對應^⑦。因此，《辨釋》顯然沒有和王力先生站在同一個平臺討論問題，其對王力先生的批評也就顯得有失允當。

〔注釋〕

- ①着重號乃筆者所加。
- ②《辨釋》頁242、252將“顧”、“眷”謂段氏犯了“異點誤通異義、異詞”的錯誤，論證比較含糊，實際上蔣紹愚先生對此有明晰的論證（參《古漢語詞彙綱要》頁122 - 123），不知《辨釋》爲何不提及。
- ③參陳滿華《詞義之間的關係與同義詞、反義詞的構成》，《漢語學習》1994年第2期。
- ④參陳焯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
- ⑤參丁聲樹《釋否定詞“弗”、“不”》，《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5年，967 - 996。關於“勿”和“毋”，參呂叔湘《論毋與勿》，《漢語語法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9年，73 - 102。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年，頁322 - 326。《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1989年，132 - 137。王力先生在《漢語史稿》、《漢語語法史》中曾指出，儘管“在甲骨文中‘弗’和‘不’，‘勿’和‘毋’的界限並不十分清楚，在《書經》中‘弗’和‘不’的界限也不清楚。但是，就多數上古史料看來，特別是就多數先秦史料看來，‘弗’和‘勿’後面的動詞不帶賓語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後來，有學者就甲骨、銅器材料爲例，補正了王力先生的觀點，即“傳世文

獻中，‘弗’主要用在省去賓語的及物動詞之上，不及物動詞和及物動詞帶賓語的否定式主要用‘不’的格局，在甲骨刻辭中尚未形成。甲骨刻辭中，‘弗’所修飾的及物動詞不僅可以帶賓語，而且可以帶雙賓語，其辭例甚至必省去賓語的還要豐富”。參李瑾《漢語殷商語法問題檢討》，載《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69-90。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

⑥參周春生《吳越春秋輯校匯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⑦參徐通鏞《歷史語言學》，商務印書館，1991年，頁61。如果按照現代語言學的定義來看，同源詞是指一個原始語因空間不同而表現出來的不同反映形式，同族詞則是一個語言（在空間一個點）在詞義上因孳生關係而形成的不同的音義結合體，和其他形態變化形成一個詞族。如果按照這種定義，王力先生的“同源詞”應該視為“同族詞”。不過，不管是同源詞還是同族詞，其對語義的要求祇求相近，不求等同，大概是大家公認的。

〔參考文獻〕

池昌海(1998) 五十年漢語同義詞研究焦點概述，《杭州大學學報》第2期。

池昌海(1999) 對漢語同義詞研究重要分歧的再認識，《浙江大學學報》第1期。

黃金貴(2002) 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滿華(1994) 詞義之間的關係與同義詞、反義詞的構成，《漢語學習》第2期。

蔣紹愚(1989) 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

(帥志嵩 北京大學中文系 郵編100871)